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富图宝影像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照相器材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07 号

广东富图宝影像工业有限公司（2503-442000-16-01-213811）：

报来的《广东富图宝影像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照相器材 22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广东富图宝影像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照相器材 225 万件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坦洲镇龙塘横街 1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42.112"，北纬 22° 18' 17.43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为异址新建（位于一厂西北 5.2 公里，二厂西北 5.3 公里，与现有项目一厂、二厂无任何依托关系），用地面积 87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397.69 平方米，主要从事三脚架、自拍杆、云台生产，年产

三脚架 100 万个、自拍杆 45 万个、云台 80 万个（自产的塑料配件、金属配件自用，不外售）。

该项目生产工艺：1 栋厂房

塑料配件注塑工艺

投料、混料→烘料、注塑→检查→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转移处理。

投料、混料→烘料、注塑→检查→塑料配件（用于本项目产品组装）。

金属配件工艺

机加工→打磨、研磨→发外阳极氧化→金属配件。

磨具维修

机加工→模具。

软水制备

自来水→软化水设备→软水。

2 栋厂房

压吸塑→组装→点胶→干燥→质检→包装→产品。

2 栋厂房组装流程使用抹布蘸取甲醇去油污擦拭，含焊接。机加工和模具维修使用切削液；打磨、研磨工序为湿式作业。

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年、软水制备浓水 4.3 吨/年、研磨废水 5.2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75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交由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呼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油雾（颗粒物）、氨、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点胶及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包装（封口）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料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油雾（颗粒物）、氨、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激光打标废气（颗粒物）、金属配件机加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模具制作维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压吸塑废气、组装废气、点胶及干燥废气和包装（封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氨、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烘料及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氨、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

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激光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属配件机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金属配件机加工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模具制作维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模具制作维修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块、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未沾染油类的废金属屑、一般性包装废物(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渣、废抹布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363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